檔　　號:0925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85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有關東明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東明真空動力式體液吸收器具（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85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8日衛授食字第1141616735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10日新北衛食字第114136044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查詢。

線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5 14:17:13